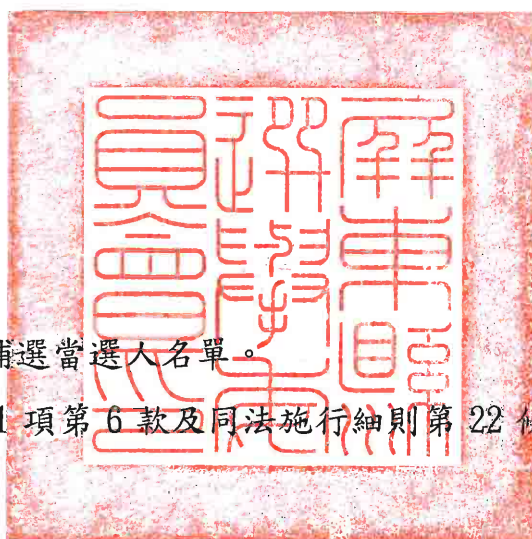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1331502811 號

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長治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屏東縣長治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| 選舉區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推薦之政黨 | 得票數 |
|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長治鄉 | 吳亮慶 | 男 | 43.04.08 | 無 | 4,241 |

二、本案公告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黃道東